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3月9日 8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7日 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89年10月17日 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4年5月10日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5月9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0月13日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及第6點
100年10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102年5月7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第6點及第7點

- 一、為求職技人員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特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
 - (二)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指定之：
 1. 副校長一人。
 2. 一級行政主管六人。
 3. 本校公務人員或具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兼行政教師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之。
 - (三)票選委員：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會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遷、獎懲、考績等事項。
-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票選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校長依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
- 八、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